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號

異議人 即

債務人 劉安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15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、2
、3、5、8、12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、陳瑩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上列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對於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之債權聲明異議，其中新臺幣165萬5,108元屬於有擔保債務，此部分請求剔除云云。

三、本件異議人聲請更生事件，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0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異議人雖對債權人富邦銀行之部分債權提出異議，惟依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11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表示：消

01 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所稱債務人無擔保之債務，依辦理
02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點第2款規定，係指
03 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，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而言。本件異
04 議人所指稱之債務，乃是其母親以名下不動產作為擔保，此
05 為兩造所不爭執事項，是富邦銀行之債權全屬無擔保債務，
06 本件所編造之債權表並無違誤，依首揭規定，異議人所提出
07 之異議是由全無理由，當應以裁定駁回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